長榮大學

教師授課鐘點留置申請表

聘任單位	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	
姓名			職稱						
鐘點資料	學年度上學期 基本授課鐘點(A) 減授鐘點(B) 應授課鐘點合計(A-B=C)								
	實際授課鐘點(D) 共超授鐘點(D-C=E),								
	鐘點留置(E-G=F) 於下學期併計或抵算基本授課時數,本學期核發鐘點(G)之鐘點費(E=F+G)								
申請人			系所(學程、中心)承辦人			系所(學程、中心)主管			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		註冊課務組組長			教務長			

備註:

- 1.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。
- 2.加退選結束後,若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者,由本組統一辦理撤銷此申請案。
- 3.專任教師超授鐘點,每週不得逾4小時(含微學分課程);鐘點留置為將時數保留於下學期併計或折算基本 授課時數,不因留置而有所增加超授時數,請勿逾超授鐘點4小時以上。